

中國醫藥大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名冊

113.8.29

| # | 職稱 | 現任職務 | 姓名 | 性別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洪明奇 | 男 | 依規定 |
| 2 | 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 | 副校長 | 郭樹勳 | 男 | 依規定 |
| 3 | 當然委員 | 學務長 | 林孟亮 | 女 | 依規定 |
| 4 | 當然委員 | 教務長 | 許惠悰 | 男 | 依規定 |
| 5 | 當然委員 | 總務長 | 趙克平 | 男 | 依規定 |
| 6 | 當然委員 | 健康中心主任 | 施欣欣 | 女 | 依規定 |
| 7 | 選任委員 (職員工代表) | 校長室 | 吳宜穎 | 女 | |
| 8 | 選任委員 (職員工代表) | 人力資源室 | 王憶萍 | 女 | |
| 9 | 選任委員 (職員工代表) | 軍訓暨 生活輔導組 | 晁玉方 | 男 | |
| 10 | 選任委員 (家長代表) | 退休 | 蔡素嬋 | 女 | 職安碩一學生家長 |
| 11 | 選任委員 (醫學院代表) | 醫學系 教授 | 蔡孟宏 | 男 | |
| 12 | 選任委員 (中醫學院代表) | 中醫學系 教授 | 林靖婷 | 女 | |
| 13 | 選任委員 (藥學院代表) | 藥學系 教授 | 侯曼貞 | 女 | |
| 14 | 選任委員 (公共衛生學院代表) | 公共衛生學系 助理教授 | 廖麗娜 | 女 | |
| 15 | 選任委員 (健康照護學院代表) | 物理治療學系 副教授 | 朱育秀 | 女 | 校園性別事件、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 |
| 16 | 選任委員 (生命科學院代表) | 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| 郭薇雯 | 女 | |
| 17 | 選任委員 (健康照護學院代表) | 運動醫學系 教授 | 洪寶蓮 | 女 | 亦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|
| 18 | 選任委員 (通識中心代表) |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| 朱鴻洲 | 男 | |
| 19 | 選任委員 (學生代表) | 學生會會長 | 黃晏榆 | 女 | 新任學生會會長 |

說明：

一、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21 人。
- (二) 以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，負責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務。
- (三)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及健康中心主任。
- (四) 選任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 8 人、職員工代表 3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。
- (五)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或續聘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或續聘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- (一)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